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許主任委員育寧 | 邱委員惠美 |
| 吳委員秀光(請假) | 洪委員清暉 |
| 趙委員永茂 | 俞委員人明 |
| 董委員金興 | 吳委員清炎 |
| 詹委員加鴻 | 蔡委員博文 |

列席人員：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
| 范姜總幹事坤火 | 黃召集人陽壽 |
| 黃副總幹事堯章 | 李組長偉人 |
| 顏秘書耀明 | 陳秘書耀川 |
| 吳組長朝穗 | 林主任建欣 |
| 紀主任鴻鑫 | 鄭主任婕妤 |
| 莊主任建築 | |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育寧

記錄：林基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會第 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略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 5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內容詳如議程)：

決定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第一組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送「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」，徵詢對象包括本市議會、市議員、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、無黨團結聯盟、新黨、親民黨、台灣團結聯盟、時代力量、新北市政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黃召集人等 110 單位暨人員，意見調查方式包括電話訪問及函送(傳真)意見調查表，回覆意見共計 100 份(調查意見詳如後附彙整統計表)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其調查結果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維持原選舉區或無意見、不表示意見者共計 82 份，設為甲案。
 - (二) 比照立委選舉區劃分者計 7 份，惟立法委員選舉係單一選舉區，與市議員選舉採複數選舉區不同，如無特殊理由比照劃分選舉區，不只未能保持行政區域完整，恐易引其他選舉區起而效尤，未符合選舉區安定原則，建議不予採納。
 - (三) 三重、蘆洲各自獨立一選舉區者計 4 份，此案雖未影響其他選舉區應選名額增減，惟婦女保障名額將由原先 2 席，減少為三重選舉區 1 席婦女保障名額，而蘆洲區應選名額 3 席，卻無婦女保障名額，設為乙案。
 - (四) 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者計 3 份，惟如依原選舉區預估第二選舉區(林口、五股、泰山、新莊區)應選名額為 11 席(原 10 席，依人口數計算後取小數點進位，增為 11 席，永和區則由原 4 席減少 1 席，為 3 席)，經劃分後，將分別為新莊區應選名額 6 席，林口、五股、泰

山區應選名額 4 席，另永和區依人口數計算後取小數點進位，則維持 4 席，設為丙案。

(五) 三重區、蘆洲區各自分別獨立一個選舉區，而新莊區同時獨立一選舉區，設為丁案。

(六) 其他：八里區依原有歷史淵源，不宜驟然變更劃分至其他選舉區，以免影響該區選民權益；新店區如獨立為一選舉區後，其他區區域人口數加總亦難達一席應選名額數；金山、萬里、石門、三芝如要有一席議員，將同時變更第一及第十選舉區範圍，其選舉區變動太大。故上述之建議案，建議均不予參採。

四、檢附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(甲、乙、丙、丁案)試算表，選舉區劃分簡圖及意見調查統計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針對本次新北市議會第 3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之回覆意見，擬訂可行性方案甲、乙、丙 3 案(甲案：維持原選舉區，乙案：三重區及蘆洲區各自獨立一選舉區，丙案：新莊區獨立一選舉區)，請再就各方案利、弊及差異性再徵詢各界意見後，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：

一、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編列，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經費項目及標準核編，預定今年 5 月初函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協助編列預算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刪除，業奉總統令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修正第 40、84、86、87、89、93-1 條條文，刪除第 37、39、83、95 條條文。為符本法遏止賄選、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，其中第 84 條第 4 項規定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

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原定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修正為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另參酌刑法第 38 條用語，將所定「犯人」修正為「犯罪行為人」，以資明確。

三、新北市第 2 屆里長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如有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本會將不再辦理補選。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期間，預計在明年 7 月開始，106 年 5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期間，原則上每月仍是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，以討論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或其他重大議題，如當月份無重大議案討論，則延至下月再召開委員會會議，當月如需召開委員會會議，本會工作人員將提前通知各委員與會。

伍、散 會：下午 3 時 05 分。